

东莞茶山“10·1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年10月15日17时30分许，在东莞市茶山镇沿溪路香茶郡路口发生一起重型自卸货车碰撞碾压电动自行车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电动自行车驾驶员李霞经医护人员抢救无效死亡及车辆损坏。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4年3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茶山“10·1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广东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总体方案》有关要求，确保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100%回头看，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茶山镇应急管理分局牵头组织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5 年 1 月，茶山镇应急管理分局牵头组织成立东莞茶山“10·1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逐项对照《事故调查报告》，确定了《东莞茶山“10·1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整改评估资料清单》，并发函邀请各有关单位参加评估工作会议。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通过召开评估工作会议，查阅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茶山大队、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茶山分局、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茶山分局等相关单位的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材料，整体评估了事故各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责任追究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刑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秦**	涉嫌交通肇事罪，建议由交警部门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茶山大队于2023 年 10 月 16 日对秦**刑事立案侦查，并于当日对其办理取保候

			审。2024 年 3 月 20 日， 经广东省东莞市第一 市区人民检察院依法 审查查明，决定对秦** 不起诉。
--	--	--	---

(二) 行政处罚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 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秦**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和《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建议由属地交警部门依法对其进行 处理。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茶山大队对秦**作出记 3 分，处罚款人民币壹佰元整（¥100）的行政处罚。
2	东莞市钰骥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建议由属地城管部门 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茶山分局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对其给予警告并作出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的行政处罚。
3	东莞市钰骥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建议由属地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茶山分局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对其作出处罚款

			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100,000) 的行政处 罚。
--	--	--	-----------------------------------

(三) 其他有关单位及人员处置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杨**、钟**	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到位, 未严格落实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调查处理。	2023 年 10 月 17 日,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茶山分局对主要负责人杨**和安全管理人員钟**进行约谈, 要求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2	广东华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在交通事故发生时占用道路报备手续有效期已过, 未重新向相关部门报备,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四条的规定, 建议由属地道路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2023 年 10 月 20 日,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茶山分局对其进行了警示教育, 并作出责令整改通知书, 该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向东莞市交通运输局申请了施工许可。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	---------	------	------

3	广东华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占用道路施工时未设置足够的道路安全警示标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建议由属地道路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2023年10月20日,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茶山分局对广东华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警示教育,该公司于2023年10月21日作出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封闭涉事出口;二是拓宽非机动车道;三是设置提醒行人和非机动车进入非机动车道通行的警示标志;四是把塘边下穿通道右侧工地临时大门设置为专门入口,把塘边下穿通道左侧工地临时大门设置为专门出口,严格执行车辆出入分流制度;五是进一步完善了出入口通行管理制度和车辆出入登记台账。
---	--------------	--	---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强化企业责任落实，提升风险防范能力。东莞市钲骥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定期更新驾驶员档案“一人一档”管理和车辆技术档案“一车一档”管理资料，完善隐患排查记录台账。提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频次，通过岗前教育、内部考核、培训考试等多种形式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和执行安全生产和道路交通安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驾驶行为。事故发生后东莞市钲骥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第一时间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并在公司内部通报相关情况，不断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养和安全意识。

（二）定期开展排查整治，全面治理风险隐患。茶山镇扎实推进以交警为主导的“路长制”工作模式，由交警联动城管、交通、住建等职能部门按照“应排尽排、应改尽改”的原则，全面排查辖区内事故多发点段、危险路段，落实各主干道路中间护栏、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标志、减速带、警示灯等交通安全防护设施隐患排查治理，重点关注辖区所有建筑工地出入口情况，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立即要求施工方进行修复及整改，形成闭环管理。

（三）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增强安全防范意识。茶山镇交警大队建立“调查分析赋级、人员响应宣教、安全发动传播”宣教工作机制，强化交通安全宣传，精准加强对货运司机、重点企业员工、社区居民等开展“五个一”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截至2024年4月，发送短信1.5万余条，组织辖区18个村（社区）针对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开展交通安全宣传约14337人次，完成率为92.27%；深入属地村（社区）开

展“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讲活动，通过播放警示案例影片、发放宣传单、剖析典型交通事故成因、现场演示佩戴安全头盔等形式，面对面向农村群众科普交通安全知识。

四、存在问题

评估发现，部分企业缺乏主动保障运输安全的意识和能力，在管理和职业素养方面存在不足，无法全面、深入地理解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部分驾驶员的交通安全意识淡薄，对特殊路况的应对不足，从工地出口进入道路时未能停车瞭望察看路面情况。

五、工作建议

（一）全力抓实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对辖区交通安全隐患的排查力度，不断完善辖区标志标线和交通安全设施，通过交通信号灯联网、建设非机动车道、增加中央隔离设施、封闭隐患道路路口以及增加路面灯光照明等举措进一步提升道路基础水平，全力消除交通安全隐患。通过引进先进的科技手段，实现对交通状况的实时监控和精准管理，科学设置道路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警示标志，提高道路通行效率和科学性，保障群众平安出行，遏制和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

（二）全力抓实客货运企业安全监管。抓实安全生产检查和道路运输专项整治行动，围绕企业经营管理、驾驶员安全管理、车辆维护保养等情况，深入排查整治重大风险隐患，严查客货运车辆和驾驶人各类违法违规行。强化营运车辆动态监管力度，安排专人排查车辆智能监控系统风险预警，

对违规行为较多的车辆和企业，综合采取约谈、通报、纳入黑名单等手段从严管理。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深化路面管控和协同监管，共同督促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三）全力抓实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广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发挥短信平台、电视、新媒体等不同媒介的优势，采用短信提示、广播发布、字幕提示、警示片教育、公路沿线显示屏推送以及新媒体话题设置等方式，加强对客运司机、货运司机、重点企业员工、中老年人等人群的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和警示教育。结合“安全生产月”，立足“一盔一带”

“八进”等交通安全宣传活动，着力打造全方位、立体式、全覆盖、无死角的交通安全宣传体系，营造浓厚的交通安全氛围，为全面提升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宣传效果提供强有力的支撑。